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99號

原告 謝國金

訴訟代理人 連思藩律師

趙靖萱律師

被告 賴葉美妹

訴訟代理人 賴銘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66萬1,55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8,364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（拆屋還地）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參照）。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673(1)所示部分（面積4.03平方公尺）、同段674地號土地如附圖674(1)、674(3)所示部分（面積各為1.87平方公尺、12.46平方公尺）、同段674-1地號土地如附圖674-1(1)所示部分（面積49.98平方公尺）、同段675地號土地如附圖675(2)、675(3)所示部分（面積各為99.49平方公尺、119.21

公尺)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前開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全體。原告對被告所為前開請求，係本於其就系爭土地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主張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被告占用之面積為計算。經查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於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10,200元，同段675地號土地於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則為每平方公尺22,700元，而被告占用上開673、674、674-1等地號土地面積合計為68.34平方公尺，占用上開675地號土地之面積則為218.7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661,558元（計算式：10,200×68.34+22,700×218.7=5,661,55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69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7,335元，尚不足68,36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忠文